郑州市郑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郑东安委 [2018] 1号

郑东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郑东新区安全生产"红黄蓝"分类 挂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(镇)办事处,安委会各成员单位:

现将《郑东新区安全生产"红黄蓝"分类挂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东新区安全生产"红黄蓝"分类 挂牌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东区安全生产工作,强化"红线"意识,增强各有关单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不断提高监管水平,及时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,确保东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,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要求,进一步强化"红线意识",全面落实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"以及"三管三必须"安全生产责任体系,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,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对东区各有关单位实行安全生产"红黄蓝"分类挂牌管理,督促各部门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,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,努力实现东区事故总量继续下降、死亡人数继续下降、杜绝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"两下降一杜绝"工作目标。

三、挂牌依据及分类标准

郑东新区安委办将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情况,对各乡(镇)

办、各目标责任单位分"红、黄、蓝"三类进行挂牌。

(一)红牌标准:

- 1.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发生亡人生产安全事故的;
- 2.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一年累计发生3 起以上(含3 起)非亡人一般事故。

(二)黄牌标准:

辖区或行业领域一年内累计发生2 起非亡人一般事故。

(三)蓝牌标准:

辖区或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形势相对较好。

四、挂牌及摘牌

红牌挂牌期限为一年,黄牌挂牌期限为半年。到期后,各相关单位需向郑东新区安委办提交摘牌申请及工作自查自纠报告,由东区安委办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各单位工作成效决定是否摘牌。对于到期仍未能摘牌的单位,在年终考核实行"一票否决"。

五、动态管理

郑东新区安委办对列入红牌、黄牌管理的单位或部门实行 动态监管,对于列入红牌管理的单位或部门每个月(25日前)、 列入黄牌管理的单位或部门每两个月(25日前)向东区安委办 报送工作进展情况。

郑东新区安委办将定期不定期的组织明察暗访,对问题依 然突出的单位进行警示约谈,对工作不力、作风不实的单位和 有关人员,建议有关部门从严追责问责,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 到位。

此办法由东区安委办负责解释。

1

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

郑安委[2018]2号

郑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郑州市安全生产"红黄蓝"分类 挂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市政府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:

现将《郑州市安全生产"红黄蓝"分类挂牌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郑州市安全生产"红黄蓝"分类 挂牌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安全生产工作,强化"红线"意识,增强各级各部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,不断提高监管水平,及时有效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发生,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。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,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以及省委省政府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要求,进一步强化"红线意识",全面落实"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齐抓共管"以及"三管三必须"安全生产责任体系,统筹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,为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通过对全市各级各部门实行安全生产"红黄蓝"分类挂牌管理,督促各级各部门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,全面落实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部门监管责任,努力实现全市事故总量继续下降、较大事故继续下降、死亡人数继续下降、杜绝发生重特大事故的"三下降一杜绝"工作目标。

三、挂牌依据及分类标准

市政府安委办依据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情况,对各县(市、区)、各目标责任单位分"红、黄、蓝"三类进行挂牌。

(一) 红牌标准:

- 1.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;
- 2.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连续发生 2 起以上(含 2 起)死亡 2 人的一般事故,
- 3.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一个季度连续发生 3 起以上(含 3 起) 一般事故。

(二) 黄牌标准:

- 1.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事故起数或死亡人数同比上升 50%以上。
 - 2.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发生一起 2 人死亡的一般事故。
 - 3. 辖区或行业领域内一季度内连续发生 2 起一般事故。

(三)蓝牌标准:

辖区或行业领域内安全生产形势相对较好。

四、挂牌及摘牌

红牌挂牌期限为一年,黄牌挂牌期限为半年。到期后,各相 关单位需向市安委办提交摘牌申请及工作自查自纠报告,由市政 府安委办组织相关人员根据各地工作成效决定是否摘牌。对于到 期仍未能摘牌的单位,在年终考核实行"一票否决"。

五、动态管理

市政府安委会对列入红牌、黄牌管理的单位或部门实行动态监管,对于列入红牌管理的单位或部门每半个月(10日、25日前)、列入黄牌管理的单位或部门每月(10日前)向市政府安委办报送各地工作进展情况。

市安委办将定期不定期的组织明察暗访,对问题依然突出的单位进行警示约谈,对工作不力、作风不实的单位和有关人员,建议有关部门从严追责问责,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。

此办法由市政府安委办负责解释。